

中江县集凤镇人民政府《中江县集凤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验收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年11月13日，中江县集凤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中江县集凤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验收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江县集凤镇人民政府、验收监测单位（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并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and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自查汇报，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1、建设地点

中江县集凤镇拱桥村

2、建设内容及规模

中江县集凤镇人民政府投资 600 万元选址于中江县集凤镇拱桥村建设了中江县集凤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企业已于 2017 年建成未运营，属于补办环评项目，本次主要对厂区内的老旧设备更换后运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站 1 座，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600m³/d，选用 A₂/O 生物接触氧化+纤维转盘滤池工艺，同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

目收纳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投加次氯酸钠消毒药剂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杀菌；

(二) 原环评和批复中，建议建设单位安装 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实际安装了 TP 在线监测仪、TN 在线监测仪、流量计。

(三) 原环评和批复中，项目污水处理站内工作人员 2 人，生活污水与进厂污水一起进行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统一处理，不单独外排；实际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为 1 人，为周边的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其家中已建的预处理池进行。

除此之外，中江县集凤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和环评报告一致。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排放及治理

1、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处理达标后的污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以及污水站工艺废水。

治理措施：

由于站内工作人员为附近居民，主要依托其家中已建的预处理池

进出处理，因此站内未设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脱水滤液、站内工艺废水与进厂污水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收集污水经 A2/O 生物接触氧化+纤维转盘滤池工艺进行处理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船

形堰。

(2) 所有产生恶臭的构筑物设有恶臭收集管道，恶臭通过管道进入除臭装置处理后在场站内有组织排放。

(3) 污泥定期由移动式脱水车脱水后交由中江县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在站区长期堆存。

(4) 及时清理栅渣，定期维护栅渣渠。

(5) 厂区进行绿化，绿色植物具有一定的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异味的的作用。

(6)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以污水预处理区、一体化设备区为中心划定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点。

(三) 噪声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格栅除污机、潜污泵、水下搅拌机、污泥泵、鼓风机、压滤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声级范围为 75~90dB(A)，其中以鼓风机的噪声值最大。

治理措施：

(1) 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 潜污泵、搅拌机、格栅除污机、污泥泵等均设置在水下，经过水体和建筑物隔声。

(3) 鼓风机房采用封闭式建筑，风机底座设橡胶减振装置，风机房内的管道采取消音包扎处理，风机配有进气口消声器、放空消声器等空压机设置于单独的空压机房内，并进行减振处理，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连接消声处理。

(4) 压滤机设于房间内，建筑隔声，底座设橡胶减振装置。

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 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已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10600717543993C077U。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噪声

由监测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 53.5~55.7dB(A)，夜间监测值 44.8~47.0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氨、硫化氢的厂界有组织排放监控速率分别为 0.025kg/h~0.027kg/h 和 7.56×10⁻⁵kg/h~1.00×10⁻⁴kg/h，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氨 4.9kg/h、硫化氢 0.33kg/h)。

本项目氨、硫化氢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分别为 0.179mg/m³~0.358mg/m³和 0.003mg/m³~0.008mg/m³，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三)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 pH 值范围及氨氮、色度、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立污泥的台账管理工作，污泥转运时填好转运联单；

(三)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预留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及采用口，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四) 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协调进水水量和进水浓度；

(五)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六)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预留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及采用口，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七)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杜绝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字：

叶 亮 张 艳

中江县集凤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3日

附件1：验收组名单

